

##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1370

证券简称:国科恒泰 公告编号:2025-016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后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项目	具体内容	股票代码	3012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交易简称	国科恒泰		
股票代码	30127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院海通国际B座10层		
电子邮箱	010-62709000		
电话	010-62709000		
传真	010-62709000		
电子信箱	010-62709000		

2.报告期主要业务产品简介  
国科恒泰致力于成为国内走在行业前沿的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营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养SPD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医疗器械产品的分销与直营业务。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目的是疾病的诊断、治疗、监护、治疗护理或者缓解、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生理学检查、治疗、调节、改善或支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的检查,为医疗诊断提供信息。

医疗器械行业细分领域众多,简单可以分为高值医用耗材、耗材低值医用耗材、医疗设备、体外诊断四大类。本公司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为人耗,逐渐向医疗器械全细分领域市场拓展。

目前公司销售业务所提供的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主要包括:

大类	小类	主要产品
医疗器械	诊断类器械	超声诊断仪
医疗器械	治疗类器械	呼吸机
医疗器械	监护类器械	监护仪
医疗器械	手术类器械	手术显微镜
医疗器械	耗材类器械	耗材
医疗器械	其他	其他

2.具体服务  
(1)仓储物流配送服务  
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其运营模式与医药产品流通行业颇为相似,发挥着连接上游医疗器械生产厂商与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医疗机构的作用。在销售环节中,这些企业起到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通过构建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及规范化的物流配送体系,极大地降低了医疗器械在流通过程的成本,显著提升了流通效率。这一举措不仅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也带来了较大的社会效益。

(2)渠道管理服务  
公司采取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模式,集约化承接多家生产商渠道管理职能,提供经销商“准入、运营管理、退出”全生命周期的渠道管理服务,解决了生产厂商销售过程中需要面对多个经销商客户,沟通效率低下,信息收集难度大,管理成本高的痛点。

(3)信息咨询服务  
在医疗器械行业的多级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规模较小,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导致上下游信息不畅,难以满足现代化企业全程供应链管理及质量监管要求。

(4)医养SPD运营服务  
近年来,公司通过应用信息技术、物联技术,搭建供应链服务延伸到医院一级库、科室二级库的供应链服务系统,完善了完整的供应链闭环。此服务模式,首先帮助医院实现了院内供应商、配送商在采购订单、物流配送、耗材采购、开票结算、开票等整个供应链环节的统一化协同,有效提升了医院供应链效率和运营水平,降低了院内库存运营成本。其次,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了全院实时的合规监管数据,第三,通过医养SPD运营服务的实施,提升了公司与终端医院的合作黏性,促进了与上游生产商的更深合作,保障医院用物货款及时、安全,能够实现对供应商的最优化,显著降低耗材器械采购成本、物流成本、仓储管理成本,进一步降低医院的管理成本,提高医院的运营营收效率。

公司依托自身雄厚的综合实力,完善供应链物流网络,专业的精准配送服务能力搭建了“SPD平台数据+智能硬件”的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参入医养SPD项目。

近年来,公司通过应用信息技术、物联技术,搭建供应链服务延伸到医院一级库、科室二级库的供应链服务系统,完善了完整的供应链闭环。此服务模式,首先帮助医院实现了院内供应商、配送商在采购订单、物流配送、耗材采购、开票结算、开票等整个供应链环节的统一化协同,有效提升了医院供应链效率和运营水平,降低了院内库存运营成本。其次,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了全院实时的合规监管数据,第三,通过医养SPD运营服务的实施,提升了公司与终端医院的合作黏性,促进了与上游生产商的更深合作,保障医院用物货款及时、安全,能够实现对供应商的最优化,显著降低耗材器械采购成本、物流成本、仓储管理成本,进一步降低医院的管理成本,提高医院的运营营收效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推进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60,894,045.1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余额不小于回购方案中确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4.普通股SPD运营服务

近年来,公司通过应用信息技术、物联技术,搭建供应链服务延伸到医院一级库、科室二级库的供应链服务系统,完善了完整的供应链闭环。此服务模式,首先帮助医院实现了院内供应商、配送商在采购订单、物流配送、耗材采购、开票结算、开票等整个供应链环节的统一化协同,有效提升了医院供应链效率和运营水平,降低了院内库存运营成本。其次,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了全院实时的合规监管数据,第三,通过医养SPD运营服务的实施,提升了公司与终端医院的合作黏性,促进了与上游生产商的更深合作,保障医院用物货款及时、安全,能够实现对供应商的最优化,显著降低耗材器械采购成本、物流成本、仓储管理成本,进一步降低医院的管理成本,提高医院的运营营收效率。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推进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60,894,045.1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余额不小于回购方案中确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推进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60,894,045.1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余额不小于回购方案中确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7.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推进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60,894,045.1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余额不小于回购方案中确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8.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推进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60,894,045.1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余额不小于回购方案中确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9.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推进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60,894,045.1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余额不小于回购方案中确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10.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推进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60,894,045.1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余额不小于回购方案中确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11.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推进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60,894,045.1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余额不小于回购方案中确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12.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推进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60,894,045.1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余额不小于回购方案中确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13.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推进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1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60,894,045.1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余额不小于回购方案中确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14.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1